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 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调整项目名称：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

●项目调整主要内容：

1、主体持股比例，由原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分别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香港”）和罗科史巴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科史巴克”）。桐昆香港和罗科史巴克在香港共同成立华灿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国际”），其中桐昆香港股权占比51%，罗科史巴克股权占比49%。华灿国际和上海青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青翊”）在印尼共同成立泰昆石化，其中华灿国际股权占比90%，上海青翊股权占比10%，调整为桐昆股份通过桐昆香港持有的华灿国际及鹏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皓投资”）合计持股80%，新凤鸣通过罗科史巴克持股15%，上海青翊持股5%；

2、投资金额，由原项目含增值税筹资额（报批总投资）862,371万美元，调整为项目含增值税筹资额（报批总投资）594,762万美元。

3、项目规模，由原1,600万吨／年炼油，对二甲苯（PX）产能520万吨／年，乙烯80万吨／年；调整为1,000万吨／年炼油，对二甲苯（PX）产能200万吨／年，乙烯120万吨／年。

依据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的调整，对涉及的工艺路线、产品方案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印尼炼化项目的实施，还需得到国家相关有权部门正式批准，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审批流程较长等相关风险。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亦存在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及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工艺技术风险、建设条件风险、财务风险、企业经营文化风险等），公司将提前准备好各种应对方案和措施，充分考虑各方面建议，审慎研究决策。

●本次项目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考虑到后续发展，并为提升公司今后的盈利能力，优化各项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延链、补链、强链的发展需求，决定启动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印尼炼化项目”或“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有关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本着审慎决策、控制风险、稳步推进的原则，经项目各投资主体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印尼炼化项目的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等进行调整，以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

桐昆股份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等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印尼炼化项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印尼炼化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

2、建设单位：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昆石化”）

3、注册号：0038433.AH.01.01.TAHUN　2022

4、注册地：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

5、成立日期：2022年6月13日

6、成立时授权资本：100万美元

7、经营范围：石油精炼和精炼产生的工业燃料和来自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的有机基础化工业，包括生产化学品的基础有机化工业（印度尼西亚标准工业分类KBLI19211和KBLI20117）。

8、项目建设年限：4年。

9、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印度尼西亚北加里曼丹省北加里曼丹工业园区，项目总用地面积720公顷，含光伏发电占地100公顷。

二、印尼炼化项目进展

泰昆石化已与印尼海洋事务与投资统筹部签署了《泰昆石化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投资要素承诺协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原油进口、产品销售、执行标准、土地供应、安全环保要求、税收优惠等一系列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已取得项目印尼环评许可，与印尼国家石油公司签署项目成品油及化工品潜在销售采购备忘录。项目园区建设稳步推进，三通一平已完成，建设基本条件具备。园区道路已打通，并与县道省道连通，园区营地已建成、通水通电，满足前期工作需求；园区码头已取得政府建设许可，完成建设，可满足生活生产物资运输要求。

三、本次印尼炼化项目主要调整事项

（一）泰昆石化股权架构调整

原泰昆石化股权架构：

桐昆股份和新凤鸣分别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桐昆香港和罗科史巴克。

桐昆香港和罗科史巴克在香港共同成立华灿国际，其中桐昆香港股权占比51%，罗科史巴克股权占比49%。

华灿国际和上海青翊在印尼共同成立泰昆石化，其中华灿国际股权占比90%，上海青翊股权占比10%。具体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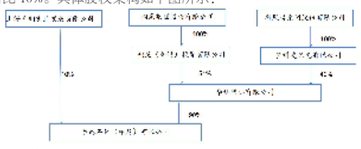

拟调整后的泰昆石化股权架构：

罗科史巴克将其持有的华灿国际49%的股权，转让给桐昆香港。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4月30日出具的《华灿国际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403号），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灿国际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为人民币-290,374.37元，参考华灿国际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一致，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4.10万美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华灿国际成为桐昆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泰昆石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华灿国际认缴出资90万美元，实缴出资90万美元；上海青翊认缴出资10万美元，实缴出资10万美元。现经泰昆石化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对泰昆石化进行增资，其中华灿国际认缴泰昆石化61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青翊认缴泰昆石化4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罗科史巴克认缴泰昆石化1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桐昆香港全资子公司鹏皓投资认缴泰昆石化1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昆石化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1,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昆石化的股东、持股比例及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USD）	认缴股份后的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USD）
华灿国际	7,000,000	70	900,000
鹏皓投资	1,000,000	10	
罗科史巴克	1,500,000	15	
上海青翊	500,000	5	1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

调整后的具体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03月31日，泰昆石化总资产453.9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91.96万元人民币，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13.8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昆石化总资产553.6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7.89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0.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84.82万元人民币。

（二）泰昆石化项目投资金额调整

原泰昆石化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含增值税筹资额（报批总投资）862,371万美元，包括建设投资及增值税796,040万美元、建设期资金筹措费43,661万美元和铺底流动资金22,670万美元（全额流动资金的30%，即流动资金中的自有资金部分）。投资主体按比例自筹共计261,482万美元，国内外银行融资贷款600,889万美元。

现泰昆石化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含增值税筹资额（报批总投资）594,762万美元，包括建设投资及增值税550,369万美元、建设期资金筹措费30,187万美元和铺底流动资金14,206万美元（全额流动资金的30%，即流动资金中的自有资金部分）。投资主体按比例自筹共计179,316万美元，项目境内银行融资415,446万美元。

（三）泰昆石化项目规模调整

原泰昆石化项目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炼油及芳烃工艺装置、乙烯及下游装置和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规模为1,600万吨／年炼油，对二甲苯（PX）产能520万吨／年，乙烯80万吨／年。

现泰昆石化项目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炼油及芳烃工艺装置、乙烯及下游装置和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规模为1,000万吨／年炼油，对二甲苯（PX）产能200万吨／年，乙烯120万吨／年。

（四）泰昆石化项目工艺路线调整

原泰昆石化项目工艺路线：

通过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加工流程生产目标产品。新建1,600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配建渣油加氢＋蜡油加氢裂化＋柴油加氢裂化为下游芳烃和乙烯提供原料；通过新建芳烃联合装置（含石脑油加氢、连续重整、芳烃抽提和对二甲苯装置），PX产能520万吨／年；利用炼厂副产的乙烷和轻石脑油资源，新建80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相应建设下游聚烯烃装置；通过建设煤制氢联产醋酸甲醇装置来满足全厂燃料气和氢气平衡，同时生产项目所需甲醇和醋酸并外售部分醋酸；本项目生产的汽柴油产品全部满足欧Ⅴ质量标准要求；本着污染集中治理、节省投资与占地、综合利用、节能降耗、合理优化等原则，脱硫富溶剂集中再生，酸性水分类集中处理，与新建硫磺回收联合布置，统一管理、联合操作；统一新建污水处理场，降低污染物排放；建设节能设施，配建光伏发电，为工程建设初期提供临时用电，项目运营期间提供补充用电，节能减排，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现泰昆石化项目工艺路线：

通过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加工流程生产目标产品。新建1,000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配建渣油加氢＋蜡油加氢裂化为下游芳烃和乙烯提供原料；通过新建芳烃联合装置（含石脑油加氢、连续重整、芳烃抽提和对二甲苯装置），PX产能200万吨／年；利用炼厂副产的乙烷和轻石脑油资源，新建120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相应建设下游聚烯烃装置；通过建设煤气化装置来满足全厂燃料气和氢气平衡；本项目生产的汽柴油产品全部满足欧Ⅴ质量标准要求；本着污染集中治理、节省投资与占地、综合利用、节能降耗、合理优化等原则，脱硫富溶剂集中再生，酸性水分类集中处理，与新建硫磺回收联合布置，统一管理、联合操作；统一新建污水处理场，降低污染物排放；建设节能设施，配建光伏发电，为工程建设初期提供临时用电，项目运营期间提供补充用电，节能减排，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五）泰昆石化主要产品调整

原泰昆石化主要产品：

实产成品油430万吨／年，对二甲苯（PX）485万吨／年、醋酸52万吨／年、苯170万吨／年、硫磺45万吨／年、丙烷70万吨／年、正丁烷72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　50万吨／年、EVA（光伏级）37万吨／年、聚丙烯PP24万吨／年等。

现泰昆石化主要产品：

实产成品油418万吨／年、对二甲苯（PX）200万吨／年、苯72万吨／年、硫磺26万吨／年、液化气42万吨／年（其中异丁烷37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　4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　40万吨／年、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　40万吨／年、聚丙烯PP　50万吨／年等。

（六）泰昆石化产品目标市场调整

原泰昆石化产品目标市场：

成品油、硫磺等467万吨／年由印尼国内市场消化，对二甲苯、醋酸、苯、丙烷等847万吨／年由中国国内市场消化、全密度聚乙烯FDPE、EVA、聚丙烯等118万吨／年由中国、印尼及东盟市场共同消化。

现泰昆石化产品目标市场：

成品油、硫磺、苯、液化气等558万吨／年由印尼国内市场消化，对二甲苯200万吨／年运回中国国内市场消化，聚乙烯FDPE、HDPE、LLDPE、聚丙烯等170万吨／年由印尼及东盟市场共同消化。

（七）泰昆石化项目预计投资回报调整

原泰昆石化预计投资回报：

根据原泰昆石化项目可研报告，按2017-2021年原料、产品均价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1,043,821万美元，年均税后利润132,762万美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6.68%，税后投资回收期9年（含建设期4年）。

现泰昆石化预计投资回报：

根据现泰昆石化项目可研报告，按2019-2023年原料、产品均价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740,172万美元，年均税后利润52,088万美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3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0.31年（含建设期4年）。

四、本次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印尼炼化项目的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建设规模等进行的调整，是企业主动顺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较多变化的需要，也是各投资主体本着审慎决策、控制风险、稳步推进的原则，协商一致的结果。此次调整，项目总投资下降、年炼油规模能力下降，公司持股比例增加、年权益炼油加工能力上升，有利于公司增强对印尼炼化项目的控制力，降低投资风险和运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

五、投资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还没有获得中国政府相关有权部门正式批准，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审批流程较长等相关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会积极和国内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提前准备好各种应对方案和措施，尽快落实审批相关事宜。

2、实施风险

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经济效益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面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市场风险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若出现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在加强项目管理和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市场培育和团队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预期效益实现。

4、工艺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设的石油炼化工艺虽为成熟工艺包，但此项目试车、后续运行阶段依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工艺技术不确定性。

5、建设条件风险

印尼土地是私有制度，一旦建设条件不落实，会造成项目延期等一系列风险。公司将积极和印尼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并借鉴国内企业在印尼投资经验，缩短建设条件落地时间。

6、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逐渐抬升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公司现有主业若景气度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将审慎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合理使用多种融资工具，确保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地进行资金筹措维持公司偿债能力。

7、企业经营文化风险

印尼是一个多民族且主要穆斯林信仰国家。本公司将积极充分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制定管理制度，如按照印方员工的风俗习惯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作息制度，增进互信，并依靠当地代办机构妥善处理好当地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项目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简称：23桐昆SCP006（科创票据）），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2.66%，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28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2023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5月24日到期，本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9,811,475.41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等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印尼炼化项目相关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2日

至2024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等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4/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4年6月7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费妙奇　宋海荣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等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3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爱众新能源”）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3.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花园制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制水”）提供人民币22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3.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为广安深能爱众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按照其持有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广安深能爱众”）股份比例（持股35%）为广安深能爱众投资建设的深广·渠江云谷地源热泵项目贷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本次项目贷款担保金额共计1800万元，其中爱众新能源根据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30万元，担保期限1年，具体担保事宜以最终与业务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爱众综合能源”）向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简称“银行”）申请的第三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4,85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5年，具体担保事宜以最终与银行签署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3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花园制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为广安深能爱众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3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和控股子公司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制水”）分别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和22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均为1年，年利率均为3.8%。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和花园制水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公司总部资金集中管理优势，降低公司总部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爱众新能源和花园制水分别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和22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均为1年，年利率均为3.8%。

2024年5月2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花园制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爱众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4.5亿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62B0TX42

4.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44号

5.法定代表人：周润东

6.成立日期：2015-12-01

7.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建设、开发与服务等。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52.10%
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90%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	3.00%

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91.69	9,062.30
负债总额	3,276.14	3,655.13
净资产	5,615.55	5,407.17
资产负债率	36.84	40.3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15	0.15
净利润	-1,062.74	-208.38

（二）爱众新能源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625.585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1815505Q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久龙

成立日期：1998-12-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开采；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

2.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3270843302

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北辰办事处果酒巷滨江路安置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易春霞

成立日期：2015-03-11

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等。

3.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62B03D52

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方坪乡新街村11号

法定代表人：谢苇

成立日期：2015-10-12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微机保护器，变压器、充电桩、断路器、中置柜、型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箱式变电站等。

（三）爱众新能源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爱众新能源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9.67%的股份；爱众新能源其他股东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花园制水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4,399.23675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209851455 1

4.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协兴镇牌坊村

5.法定代表人：沈玉伟

6.成立日期：1989-08-07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来水（除非生活饮水）；批发、零售给排水管件；制水消毒剂等。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9648%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0352%

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73.92	33,961.14
负债总额	13,631.28	8,932.51
净资产	25,142.64	25,028.63
资产负债率	35.16	26.30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64.74	1,133.43
净利润	-26.10	-114.01

（五）花园制水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625.585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1815505Q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久龙

成立日期：1998-12-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等。

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55228485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张辉

成立日期：2015-08-25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六)花园制水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花园制水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9.67%的股份；花园制水其他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爱众新能源的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资助方：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资助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利率：年利率3.8%

4.资助期限：1年期

5.偿还方式：分期付息，按计划还本

6.生效条件、生效日期：财务资助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还款来源：爱众新能源以前锋加油站租赁费及出售费偿还借款

（二）关于花园制水的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资助方：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人民币2200万元

3.利率：年利率3.8%

4.资助期限：1年期

5.偿还方式：分期付息，按计划还本

6.生效条件、生效日期：财务资助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还款来源：花园制水以其生产经营活动资金偿还借款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能够对爱众新能源和花园制水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